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82024HY0392479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4〕2284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十一条线象岭站附属建筑（自编号出入口、设备房） 项目代码：2012-440100-54-01-800050
建设位置	广州市增城区广汕公路朱村段
建设规模	象岭站附属建筑（出入口、设备房），总建筑面积：4615.12平方米，地上3层： 4615.12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国土规划建证〔2018〕3531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17[放]80011、2020[复]80003
备注	建设单位需完善用地手续后方可确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1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8月1日